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应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89,490,7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0,600股后的股本1,587,000,13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72,007.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7,000,135*0.056)÷1,589,490,735≈0.055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59)÷(1+0)=(前收盘价格-0.05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290万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1. 招标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价:31,991,519.08元/年;
4. 特许经营期限:25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799,787,977.00元/25年;
6. 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遵义市务川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及相关市政设施清扫保洁服务。(集镇区域由当地乡/镇政府与中标方协定)生活垃圾收运、转运。

项目2: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采购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人民政府;
2. 采购机构:福建省山河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42,900,000.00元/3年;
4.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5. 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全域(包含集镇区、园区和农村及主干道等),服务内容包括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集镇区及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站管理及生活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理、河道保洁、海域保洁、垃圾分类、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情况)等服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35亿元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 采购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预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丰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134,828,333.23元/3年;
6. 服务时间:三年,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服务范围:肇庆新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服务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9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4年3月28日、2024年 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40,000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972,06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00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涉及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2,060,000×0.65003)÷ 972,100,000≈0.6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82-0.65)÷(1+0)≈41.1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3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3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3,2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0184%;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0股,其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5,600股;1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90,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1,5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5,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3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刊登于202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600股,其中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1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9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50股。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47.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22名激励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自授予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共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6.77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22名调整为20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2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该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illegible] 注:R=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529.71万元,同比增长13.41%。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为53.64%,对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5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0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期事宜。针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其持有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018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注销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人)		41.3	0	30.975	10.325	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格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7,503,537.3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7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36,51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722,719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7,659,059	49.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367,412	50.86%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793,211股为基数,每股共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基础分红每股派发 0.50元,因业绩良好增长特别分红每股派发0.16元,共每股派发0.66元,一并发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963,519.26元,转增175,437,9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0,231,17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80,339	534,102	2,314,4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83,012,872	174,903,861	757,916,733
1.A股	583,012,872	174,903,861	757,916,733
三、股份总数	584,793,211	175,437,963	760,231,1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60,231,17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